



## “无烟安大略法案” ( 2005 )

###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土著居民

####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 SFOA )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 豁免 ---- 土著居民

尽管禁止在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但是，若出于传统的土著文化或宗教目的需要使用烟草，则土著居民有权使用。

医院（公立和私立）、长期护理院和精神病院的土著居民有权要求提供一个室内区域，他们可以在该区域出于传统文化需要或宗教目的使用香烟。

#### 经营者责任

- 在土著居民的要求下，经营者必须腾出一个室内区域供该居民出于传统文化或宗教目的使用烟草。
- 必须将该区域与任何指定的受控吸烟区分隔开。

#### 实施

政府认识到将本法用于保留地时将涉及特殊问题。政府致力于在原住民族社区进行与其文化相适应的有关烟草的教育、停止和预防活动，其目的是减少二手烟对保留地的影响，并处理这些社区商业烟草使用比率非常高的问题。

#### 罚款

根据法案本节规定被判定违法的任何个人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法案本节规定被判定违法的任何团体也将被处以罚款。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